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申報公告，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公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為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准；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 四、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貨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